

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对境外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为董事会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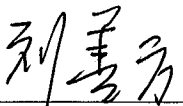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，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金刚矿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《此页无正文,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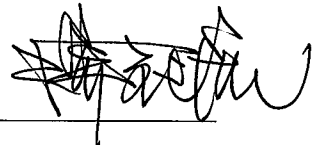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

刘善方



宋衍衡



穆铁虎

签署日期: 2017年10月27日